

债券简称：松原转债

债券代码：1232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和提前赎

回“松原转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原安全”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松原安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松原转债，债券代码：123244）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提前赎回“松原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松原转债”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松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松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0.3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0.3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调整转股价格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

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65.35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0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9.2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

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并登记上市导致“松原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增发新股或配股：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并登记上市后，“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20.35$ 元/股， $A1=7.80$ 元/股， $k1=0.20\%$ ， $A2=7.75$ 元/股， $k2=0.03\%$ ，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20.35 + 7.80 \times 0.20\% + 7.75 \times 0.03\%) / (1 + 0.20\% + 0.03\%) = 20.32$ 元/股

因此，“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0.35 元/股调整为 20.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提前赎回“松原转债”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松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5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7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0%)；

t 为计息天数（60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 日，“松原转债”第二个存续期的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0\% \times 60/365=0.0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7=100.0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松原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松原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停止交易。

（3）“松原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松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松原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0 月 13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松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松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松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原转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松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松原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和提前赎回“松原转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